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固定单价合同。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魁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学校院内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盛荣建工(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厚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27K25015001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7FLWL5Q

地址：河南省内黄县井店镇北街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建材市场1排22号

邮政编码：456300

邮政编码：4551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厚军

委托代理人：王书

电话：15837255808

电话：1831732577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铁西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0540800001075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所有内容及补充条款。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对本工程有管辖权的各级政府颁布的行政法规、规章及地方所属部门或授权机构发布的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执行的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组成及顺序执行。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提供：图纸 3 套及变更（如有）一份。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学校院内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学校院内 \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 \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负责承担\_\_\_\_\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_。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开工前提供三通一平，承包人按要求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场地内安装费用。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经双方协商，视具体情况而定。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不需要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根据安住建（2021）105号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四条，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额为合同造价扣除已批准的财政预算资金已到位，故发包人不需要缴纳工程款支付担保。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监督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管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总监：XX；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工程师权限： / 。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依据《内黄县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内采购（2022）4号文件要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王魁斌；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241202152889；

联系电话：18317325778；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汤阴县伏道镇南阳村1区103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缴纳违约金1000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缴纳违约金2000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缴纳违约金5000元。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0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缴纳违约金 5000元。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甲方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元。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不允许分包所有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没有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没有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_\_\_\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_\_\_\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_\_\_\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_\_\_\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_\_\_。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_\_。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_\_\_%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_\_\_%或人民币金额为： 50000 元。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没有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发包人不支付此项违约金。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书面报送给发包人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套（含施工日志），监理资料一套（含监理日志），竣工验收意见原件一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_\_\_\_\_。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 3。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本合同工程不含竣工后试验，不存在提供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内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黄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验收及移交管理细则的通知内政办（2017）22号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没有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单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没有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没有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

预付款支付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没有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没有预付款扣回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没有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没有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经双方协商，视具体情况而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双方协商，视具体情况而定。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首次拨付成交价的80%（工程竣工且出具竣工验收意见后，同时提供成交价3%金额的工程质量保证保函），结算后拨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100%。“依据《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保函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安住建〔2022〕78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经双方协商，视具体情况而定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发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无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无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双方协商，视具体情况而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双方协商，视具体情况而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采用工程质量保证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无，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采用工程质量保证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安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内黄县       人民法院起诉。